

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
进行绩效评价

咨询服务合同

二〇二五年八月

陕西

**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
进行绩效评价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平利县财政局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73 号

乙方:陕西财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119 号西安国贸大厦写字楼 11
层南区 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平利县财政局对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事宜(下称“本项目”或“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项目实施目的及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拟对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乙方成交中标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详见《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本次拟对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进行绩效评

价，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梳理、资料收集、核对佐证、现场勘察、结果反馈及结果修正。绩效评价方案编制共 13 个，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共 13 个。详见《附件二：拟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清单》。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二条 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为：

一、绩效评价项目梳理

针对甲方提供的被评价项目，围绕“一、二、三产增加值情况、税收实现情况、带动就业情况、带动农民增收情况、审计违规问题”等五个方面，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落脚点，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进度情况、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详细梳理。识别低效或高风险领域，及时发现资金分配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支撑。

二、绩效评价实施

针对甲方提供的被评价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具体绩效评价的实施服务内容如下：

1. 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方案》，并取得甲方同意。

(1) 编制资料清单

(2) 实施调研访谈

向被评价单位进行调研访谈，并取得项目的基础信息、立项情况、

实施情况，以及项目在预算申请和执行过程中相关资料报告。

(3) 编制《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资料清单和调研访谈的信息，每个项目编制 1 个《绩效评价方案》，共 13 个项目。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调查主要方法、绩效评价计划等。

(4) 绩效评价方案报审

向甲方汇报绩效评价方案，如有问题进行修改并完善。

2. 乙方应具体负责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结合所收集的数
据，按照《绩效评价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
价。通过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

(1) 评价数据收集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填报、
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

(2) 对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

(3) 绩效评价

结合所收集和分析的数据，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
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
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4) 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结论

3. 乙方应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汇总得出项目的整体评价结
论，按绩效评价相关政策的规定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共 13 个项

目，每个项目出具一个高质量并利于结果应用的《绩效评价报告》。

(1)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各个指标的评价分析情况、总结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应包含项目概况、评价工作叙述、绩效评价分析、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应改进措施建议。

(2)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结果修正

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进行结果修正。

第三条 工作周期

本项目有效咨询工作周期从签订本咨询合同之日起，80个工作日内乙方给甲方提交13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但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或协调配合不到位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工作周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工作方式

乙方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咨询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为了保证本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要求相关单位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

3.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4.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不真实的评价报告。

2. 提供第二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 选派人员资质符合项目要求的咨询工作人员，确保咨询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乙方应及时更换。

4.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5.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第七条 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履行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之咨询服务工作向乙方

支付咨询服务费，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278000.00)。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60%由甲方组织评审专家对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期间不计利息。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专家验收，验收标准参照《附件二：拟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清单》及行业规范；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二次验收通过后视为合格。甲方未在约定验收期限内组织验收，视为乙方成果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尾款。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九条 全面履行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履行方式及履行期限等，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额以违约事件发生时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为限，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额以截至违约事件发生时已收到的咨询服务费用为限。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

有权中止咨询服务工作，至收到足额咨询服务费后恢复履行。甲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未付咨询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甲方足额支付之日止。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二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三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自行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遭受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仲裁解决

若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不能解决争议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安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六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金额双倍违约金。

关于保密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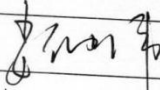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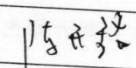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4)份，采购人贰(2)份、成交企业贰(2)份。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订立地点：平利县财政局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平利县财政局 (盖章) 6106260028052	 陕西财京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6101990326333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法人: 	法人: 	法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信息: 户名: 陕西财京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 129913038710101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